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11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

法定代表人:曹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苹果公司(Apple 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库本蒂诺市因非尼特环道1号(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

代表人:希瑟·格雷尼尔(Heather Grenier),该公司助理秘书。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C区6号楼全幢。

法定代表人:彼得·罗纳德·丹伍德(Peter Ronald Denwood),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层2、4、5、6室。

法定代表人：麦克·约瑟夫·博德（Michael Joseph Boyd Jr.），该公司董事长。

以上三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三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焕宇，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苹果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上海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北京公司，以上三被上诉人统称苹果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2023）京73民初27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6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苹果方于2023年3月3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请求法院判令：1. 西电捷通公司立即停止过高定价、歧视定价、捆绑许可、寻求针对苹果方的禁令等垄断行为；2. 西电捷通公司赔偿苹果方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500万元；3. 西电捷通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和苹果方的合理支出，暂计人民币20万元，包括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事实和理由：苹果公司是美国一家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商，苹果上海公司和苹果北京公司是苹果公司的在华子公司。西电捷通公司是无线局

域网鉴别和保密基础结构(WAPI)相关的数个国家标准的起草委员会成员,如GB15629.11-2003标准“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及其第1号修改单GB15629.11-2003/XG1-2006(以下简称WAPI标准)。2010年,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之间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许可协议)。2010年至2014年期间,西电捷通公司将35项专利和16项专利申请许可给苹果公司使用。上述专利为执行WAPI标准所必需的标准必要专利,西电捷通公司在上述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4年末,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就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二次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西电捷通公司提出新要约,相比之前的2010年许可协议,其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西电捷通公司在答辩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事实和理由:(一)苹果方谎称2010年许可协议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4年,掩盖本案纠纷的协议基础,虚构管辖连结点。(二)西安市为2010年许可协议的履行地,本案应按照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法律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针对西电捷通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苹果方答辩称:苹果方曾于2016年11月以与本案基本相同的事实与理由针对西电捷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向一审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西电捷通

公司当时提起的管辖权异议被法院所驳回。后在该案实体审理过程中，苹果方撤回起诉。基于此，西电捷通公司明知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仍提出管辖权异议，属于权利滥用，应予以驳回。

一审法院认为：

经查，苹果上海公司、苹果北京公司是苹果公司在华成立的子公司，苹果上海公司是苹果公司在华的总经销商，苹果北京公司为苹果公司在华的经销商。苹果方曾于2016年11月以与本案基本相同的事实与理由针对西电捷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西电捷通公司在该案中曾提起过管辖权异议，后被一审法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2010年许可协议于2010年7月8日签订，履行期限为2010年（注：未写明具体月份和日期）至2028年12月8日。

苹果方认为西电捷通公司在双方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后续许可费用磋商过程中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尽管苹果方与西电捷通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但本案并非因2010年许可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本案具有侵权责任纠纷的性质，应依据侵权法律关系确定案件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垄断民事纠纷案件，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本案中，苹果方提交的初步证据能够证明西电捷通公司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是苹果公司生产的移动通信设备进入中国市

场执行 WAPI 标准所必需的标准必要专利，西电捷通公司与涉案垄断民事侵权行为及损害结果的关联关系具有形式上的可争辩性。因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必然要经过移动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流通环节，可能对苹果方参与国内相关市场的竞争造成直接、实质、显著地排除与限制竞争效果，苹果北京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可以作为本案侵权结果发生地，故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于2024年4月3日作出（2023）京73民初270号民事裁定：“驳回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元，由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西电捷通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西安中院审理。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此前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方相关争议的生效民事裁定、仲裁裁决的认定，苹果方在本案中主张的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与双方此前争议所涉行为相同；双方此前争议的有关生效民事裁定认定在双方存在许可协议（仲裁条款）的情况下，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下的许可费率纠纷不属于法院主管范围；双方此前争议的有关仲裁裁决认定西电捷通公司对苹果方主张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符合公平、合

理、无歧视（FRAND）原则。苹果方提起本案诉讼属于非诚信行为。基于此，本案系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非因苹果方与西电捷通公司协商标准必要专利后续许可费产生的纠纷。（二）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未排除根据合同纠纷确定垄断民事纠纷的管辖；同时，此前西电捷通公司与苹果方相关争议的生效民事裁定认定在争议双方存在合同的情况下，应首先依据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定而非侵权责任纠纷的管辖规定确定管辖。

苹果方未答辩。

本院认为：本案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当事人苹果方中的苹果公司为美国法人，本案具有涉外因素。本案管辖等程序事项原则上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即一审法院于2023年3月3日立案受理时所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即2021年修正的该法）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本院二审审理中，原则上则应当适用本案二审期间已经开始施行的法律即202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但评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的正当性，仍应适用该诉讼行为发生当时所施行的法律及司法解释。西电捷通公司针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属于地域管辖异议，二审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苹果方在本案起诉时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主要是：其与西电捷通公司在之前2010年许可协议之外另行协商专利许可费率的过

程中，西电捷通公司提出新要约，相比2010年许可协议，存在不合理高价、差别待遇（歧视性定价）、搭售、寻求针对苹果方的禁令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由此可知，苹果方提起本案诉讼所针对的上述新要约，是2010年许可协议等既存协议之外的诉争行为，2010年许可协议所涉纠纷的民事裁定与仲裁裁决的认定显然与本案管辖权争议缺乏事实与法律上的关联，西电捷通公司在上诉中援引上述民事裁定与仲裁裁决的认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不予认定。而且，对于诉争新要约而言，本案尚没有证据表明双方由此进一步达成协议，故本案中尚不能认定双方由此成立新的合同关系，本案诉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也显然系合同之外的行为，故苹果方针对该行为提起本案诉讼，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纠纷而非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对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作出专门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责任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对于垄断侵权民事纠纷而言，损害结果有其特殊性，垄断行为损害反垄断法保护的市场公平竞争

秩序、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法益就是垄断行为的损害结果，故确定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可以被诉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结果地作为管辖连结点；被诉垄断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在管辖权异议阶段，人民法院原则上只需审理与建立案件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成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本案中，苹果方提交的初步证据显示西电捷通公司与本案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及损害结果的关联关系具有形式上的可争辩性，即本案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如果经实体审理认定成立，则该行为可能对苹果方参与国内相关市场的竞争具有排除、限制的影响，其中苹果北京公司住所地在受影响的相关市场范围内，苹果北京公司住所地至少可以作为侵权结果地之一。据此，一审法院作为侵权结果地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至于本案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身是否成立以及西电捷通公司提出苹果方存在不诚信行为等问题，均属于实体争议问题，需要人民法院在后续实体审理程序中处理，本院在管辖权异议阶段不予评述。

综上所述，西电捷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适当，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余晓汉
审 判 员	欧宏伟
审 判 员	曹慧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岸
书 记 员	艾小妍
书 记 员	魏 然

裁判要点

案号	(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111号
案由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管辖权异议
合议庭	审判长：余晓汉 审判员：欧宏伟、曹慧敏
	法官助理：高岸 书记员：艾小妍、魏然
裁判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关键词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管辖权异议；地域管辖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苹果公司（Apple Inc.）；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裁定主文：驳回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法律问题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权确定
裁判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对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作出专门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责任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对于垄断侵权民事纠纷而言，损害结果有其特殊性，垄断行为损害反垄断法保护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法益就是垄断行为的损害结果，故确定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可以以被诉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结果地作为管辖连结点；被诉垄断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

注：本摘要并非裁定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